**常宁市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2019年**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常财绩[2019] 24号）文件要求，现将常宁市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衡阳市和常宁市委、市政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二）、负责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有关部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测评、考核；

（三）、受理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督办、查办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治理部门执法不公和司法不公，查处部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打击敲诈勒索、索拿卡要等不法行为；

（五）、组织开展有关经济发展环境的专项整治工作；

（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推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企业帮扶、企业周边环境整治、涉企收费、效能监察和民主评议、投诉受理等六大活动，构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长效机制；

（七）、督促有关部门、行业落实服务承诺，搞好服务窗口建设；

（八）、承担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常宁市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为正科级一级预算单位，内设三个组室，分别为综合组、案检组、财务组，人员编制数５人， 2019年底实有在岗10人，均为工资统发人员，退休人员1人。

1.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全年共计收入126.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6.30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0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单位全年支出合计12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87.04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69.50%；项目支出合计38.20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0.50%。年末结转结余1.06万元。

1. 部门财政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预算原则，编制2019年本部门预算104.46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财务工作决算的通知要求，客观真实编制了2019年部门决算，2019年财政资金总支出为125.24万元（基本支出87.04万元，项目支出38.20万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市财政局经费来源和分配、管理、使用原则。一是规范账户管理。单位允许设立一个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所有资金收支必须在一个银行账户中反映。实行银行账户监管和定期报送市财政局审查、监管制度。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各室安排工作涉及2000元以上支出的，需经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实施。所有票据由经办人、证明人签署意见，送财务室对票据合法性、支出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主任审核。单项支出金额无论大小，均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报主任审批。公务支出原则上使用公务卡支付。三是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我办高度重视内部财务管理，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经费管理、经费审批、借款管理、财务管理四个方面。近期我办结合“两学一做”教育学习，根据有关规定，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制度等进行了完善，单位领导干部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关干部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没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同时，在开支控制、办公用品采购、大宗印刷管理、差旅费报销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常宁市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这个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贯穿始终，使全局工作呈现出新的变化。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提高，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新的工作开展，导致需要调整预算。

2、内控管理制度不全面。一是制度建立不全面，少有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即使安排会议、培训也是按照市委、政府的部署执行，按照财务报销制度支出，本单位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够具体。

五、工作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